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烜坤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原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製造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